
委托人：

（自然人客户）

姓 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住 所： 省 市 （区/县）

联系电话：

（机构客户）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省 市 （区/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注：上述委托人信息详见本合同附件“委托人信息登记表”]

受托人：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金融许可证号：

服务热线：

官方网站：

邮 编：

目 录

- 第一条 释义
- 第二条 信托计划的名称、类型及目的
- 第三条 信托财产
- 第四条 受托人、保管人的名称和住所
- 第五条 信托计划规模及募集资金
- 第六条 信托计划期限
-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担保与保管
- 第八条 信托利益计算及分配
- 第九条 信托财产税费的承担、其他费用的核算及支付方法
- 第十条 信托计划的估值
- 第十一条 受托人报酬
- 第十二条 信托财产损失的承担
- 第十三条 信托计划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 第十四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第十五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
- 第十七条 受益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第十八条 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 第十九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 第二十条 信托当事人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 第二十一条 信托计划的成立、失败及信托合同的生效
- 第二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重要提示：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受托人自本信托计划开始发行之日起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委托人自签署本信托合同并依照该信托合同约定如数交纳信托资金之日起加入本信托计划并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委托人在加入本信托计划之前应充分阅读本合同及其他有关信托文件，其加入本信托计划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前述信托文件的承认和接受。当事人按照本合同及其他有关信托文件的规定享有权利，同时需承担相应的义务。

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真实合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签订《西咸泾河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释义

在本信托计划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指西咸泾河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 本合同/本信托合同：指《西咸泾河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3 第 i 期信托计划说明书：指《西咸泾河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i 期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的统称。

1.4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第 i 期信托计划说明书的统称。

1.5 认购风险说明书：指《西咸泾河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说明书》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的统称。

1.6 信托文件/信托计划文件：指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说明书等与信托计划相关的文件。

1.7 委托人：指认购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投资者，即签署信托合同，并按信托合同的约定认购信托单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1.8 受托人：

1.9 受益人：指根据信托文件合法持有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的合格投资者。本信托计划为自益信托，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时，委托人为唯一受益人。

1.10 合格投资者：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1.11 信托单位：指信托受益权份额化的表现形式，是用于计算信托财产净值以及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时认购的等份额的计量单位。本信托计划中，每份信托单位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1.12 第 i 期信托单位：指第 i 期信托受益权的份额化表现形式，i 为受托人对按照信托单位对应募集成功的时间顺序对某期信托单位的编号， $i=1, 2, \dots, i$ 为自然数，下同。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i 在同一段表述中的前后数值是相同的。根据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的不同，第 i 期信托单位区分为第 i 期 A 类信托单位和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以下统称为“第 i 期 X 类信托单位”，X 为 A 或 B，信托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1.13 信托计划成立日：指信托计划成立的当日，即在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全部满足后，受托人宣告的信托计划成立日期。

1.14 信托单位成立日：指信托计划分期募集时，各期信托单位成立的当日，即在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某期信托单位募集成功条件全部满足时，受托人宣告的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

1.15 信托资金：指委托人因加入本信托计划、认购信托单位而交付给受托人，并由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受托人的名义进行集合运用的资金。

1.16 第 i 期信托资金：指委托人实际交付给受托人的具体某一期信托资金。

1.17 信托计划资金：指截止信托计划成立日，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计划认购资金。

1.18 信托计划规模：指本信托计划项下预计发行的信托资金总额。

1.19 信托财产：指委托人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按照约定方式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以及该信托资金在信托设立后，在受托人管理和处分过程中衍生的全部资产及收益。

1.20 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的净值，即信托财产总值扣除应付未付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净资产。

1.21 信托单位净值：是指每份额信托产品的净值，即信托财产净值除以信托产品份额总额所得的信托产品单位份额的价值。

1.22 净值生成频率：指计算净值的频率。净值生成频率应根据信托合同约定，但不少于每季度一次。

1.23 净值生成日：是指根据合同约定频率出具信托产品净值的指定日期，可以为每个工作日，每月指定工作日或每季度末指定工作日。

1.24 估值：指计算、评估信托财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信托财产净值的过程。

1.25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享有受益权而享有的财产性利益，包括信托本金及信托收益。全体受益人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总额为信托财产总额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

费、信托费用和债务（如有）后的余额。受益人按照加入本信托计划所持有的信托单位的份额享有相应的信托利益。

1.26 信托收益：指因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产生的收益。

1.27 参考信托收益：指为方便估算损益而创设的概念，并非对信托计划保证获取收益的承诺。受托人将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在各信托利益支付日，依参考信托业绩比较基准计算并预先分配部分参考信托收益，但该等预先分配的参考信托收益并不等同于实际信托收益；在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将以信托财产为限分配全部信托利益，并于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清算报告明确实际信托收益。

1.28 实际信托收益：指受益人投资信托计划获得的投资收益，为其获得分配的全部信托利益中超出信托本金的部分。

1.29 业绩比较基准：指根据各期各类信托单位发行时间、单笔认购资金金额、预计存续期限，以及届时金融市场资金成本等因素测算的各期各类信托单位的参考年化收益率。为免歧义，业绩比较基准并不意味着受托人承诺受益人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亦并不意味着受托人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

1.30 当期最高参考信托收益：指就信托计划项下存续的每一份信托单位而言，在各信托利益核算日计算的当期信托收益的最高数量标准，具体按照本合同第 8.3.3 条约定的公式计算确定。

1.31 最高参考信托收益：指就信托计划项下的每一份信托单位而言，在其存续期间所能获得的信托收益的最高数量标准，具体按照本合同 8.3.4 条约定的公式计算确定。

1.32 可分配现金余额：指在任一信托利益核算日，信托计划当期所得的现金总和（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向信托计划支付的款项及/或受托人追究交易对手违约责任及/或行使担保权利及/或采取其他措施的实际所得、受托人处置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实际所得以及信托财产在本信托存续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等）扣除当期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全部信托费用（不含浮动信托报酬，如有）及负债（如有）后的现金余额。受托人仅以当期可分配现金余额为限对受益人进行当期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1.33 信托财产专户：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受托人的名义开立的专用于本信托计划管理、运作、核算的银行账户。该账户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资金账户和其它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专户。

1.34 保管人：

1.35 保管合同/保管协议：指受托人与保管人签订的编号为“ ”的《西咸泾河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保管协议》及对该合同/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36 处置：指受托人宣布交易对手违约且已启动相关程序追索信托项下债权和/或以其他方式对信托财产进行处分变现的情形。

1.37 延长期：指本《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或各类信托单位预定期限届满之后的期间。

1.38 信托利益核算日：指在信托存续期内，受托人为受益人核算当期信托利益的日期，包括固定核算日和临时核算日。

1.39 固定核算日：指信托计划预定期限内，每自然季度末月第20日（即每年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但若受托人对信托项下资产进行处置，则信托计划不再按固定核算日规则核算信托利益。

1.40 临时核算日：指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资金的运用及回收情况决定对信托利益进行核算并拟在核算后进行分配的日期。临时核算主要适用于交易对手提前支付本金及收益、信托财产开始处置后部分回收资金等情况。

1.41 交易对手：指融资人/债务人、担保人。

1.42 交易文件：指与融资人/债务人、担保人及相关方签订的约定有履约义务或责任的法律文件统称。

1.43 债务人/融资人/融资方：指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泾河集团”）。

1.44 担保人（保证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5 代理推介机构：/

1.46 保障基金：指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系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号）规定，主要由信托业市场参与者共同筹集，由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用于化解和处置信托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互助资金。

1.47 保障基金公司：指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8 信托月度：对各期信托单位而言，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对应的日期（含该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至下一个月的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对应的日期（不含该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构成一个信托月度。

1.49 信托年度：对各期信托单位而言，自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含该日）起，每十二个信托月度为一个信托年度。

1.50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法定节假日之外的金融机构正常对公营业日。

1.51 （日、月、年）起、止、内：指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日、月、年）起、止、内”均含当日、当月、当年。

1.52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实施并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等（为本合同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53 元：指人民币元。

1.5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1.55 网上交易系统：指受托人借助移动互联网，通过手机 App、网上信托等电子渠道向用户提供产品信息、为交易完成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信托电子服务平台。

第二条 信托计划的名称、类型及目的

2.1 信托计划名称

西咸泾河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 信托计划类型

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信托产品为【封闭式】。

2.3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按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的名义，通过专业化的管理和运用，对信托财产进行经营、管理或处分，以实现信托财产的稳定增值。

第三条 信托财产

3.1 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系指委托人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按照约定方式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以及该信托资金在信托计划设立后，在受托人管理和处分过程中衍生的全部资产及收益。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数项：

3.1.1 受托人因承诺本信托取得的信托资金；

3.1.2 因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或处分而形成的财产；

3.1.3 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它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3.2 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而独立存在，如果受托人依法解散、或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四条 受托人、保管人的名称和住所

受托人：

住 所：

保管人：

住 所：

第五条 信托计划规模和资金募集

5.1 本信托计划资金总规模预计为人民币伍亿元整，（小写：¥50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金额与预计规模不一致的，最终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信托计划资金可分期募集。信托计划规模及信托计划项下各期各类信托单位规模以实际发售规模为准，其中，本信托计划成立时第一期信托单位总份数不低于 1,000 万份（受托人有权根据发行情况调整信托计划成立规模），剩余信托单位（如有）可分期发行。因信托单位的后续募集成立、信托单位注销等原因，信托计划实际规模将随之变动。信托文件关于各期项下各小类信托本金、信托计划本金规模的描述，不构成受托人对最终实际募集金额的承诺。

5.2 委托人认购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数量以委托人实际交付的信托资金为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应转账至如下募集账户：

账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5.3 当募集资金满足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后，募集账户内信托资金划拨到如下信托财产专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第六条 信托计划期限

6.1 信托计划的预定期限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含该日）起算，计算至最后一期信托单位预定期限届满之日止。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期限均不超过 24 个月。根据第 i 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的不同，分为 A 类信托单位（信托单位期限 12 个月）、B 类信托单位（信托单位期限 24 个月）。B 类信托单位信托期限届满 12 个月，经受托人同意，可提前终止。

以上 A 类、B 类（简称“各类”或“A/B 类”）仅为对信托单位存续期限的描述，并无先后顺序，受托人有权决定以上各类信托单位的募集顺序。本合同项下 A 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受益权期限为 12 个月，B 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受益权期限为 24 个月。

6.2 如信托计划预定期限届满，信托财产仍未完全变现或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信托合同约定的应付的全部税收、信托费用并分配信托受益权的参考信托收益和信托本金的，信托计划自动进入延长期，延长期内受托人可按照本合同终止本信托计划。

如各期各类信托单位预定期限届满，该期该类信托财产仍未完全变现或资金形式的该期该类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信托合同约定的应由该期信托财产承担的税收、信托费用并分配该期信托受益权的参考信托收益和信托本金的，该期该类信托单位自动进入延长期，延长期内受托人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终止该期该类信托单位。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资金运用和回收情况决定提前向各期各类信托受益人分配全部或部分信托本金，受托人行使前述权利不受本合同已约定的各期各类信托单位预定期限条件（含提前终止期限条件）的限制。如该期该类信托受益人全部信托本金已获分配完毕，则该期该类信托单位可提前终止。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担保和保管

7.1 信托财产的管理

本合同设定的信托为指定用途的集合资金信托，委托人全权委托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以确定

的方式进行运用管理。受托人管理运用或者处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受托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对信托财产采取净值化管理，确定并适用具体的估值方法，以届时信息披露的内容为准。

7.2 信托资金的运用

7.2.1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运用方式为投资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的专项债权。专项债权是指受托人向泾河集团支付了约定的金钱对价后，受托人取得的以泾河集团作为债务人的金钱债权。信托期间债务人按约定向受托人支付资金占用费，信托期满时/前由债务人按照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剩余资金占用费并归还债权本金。债务人将所融资金用于置换其金融机构流动资金借款。

7.2.2 信托期限内，闲置的信托资金可存放银行或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同业存款、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及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等。

7.3 担保措施

7.3.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3.1.1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债务人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4 信托财产的保管

在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计划资金实行保管制，受托人委托商业银行担任保管人。信托财产的保管账户与信托财产专户为同一账户。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保管合同》，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计划资金的保管、管理、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有关信托计划资金保管方面的内容，以《保管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八条 信托利益计算及分配

8.1 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受益人以在本信托计划中所持信托单位的期数、类别、份额取得相应的信托受益权，享有相应的信托利益。信托计划分期募集的，受益人自当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取得相应的信托受益权，享有相应的信托利益。

8.2 为了使得信托计划投入的资金安全回收，信托计划设置了若干风险防范措施。尽管如此，仍不能完全排除信托计划所面临的投资风险。鉴于信托计划存续期间随着信托资金的

回收，受托人需向受益人进行分配，该等分配须按照统一的规则进行，故受托人模拟了信托计划正常回收资金的情形，制定了本合同所约定的信托利益核算及分配规则，并为了方便计算引用信托本金、业绩比较基准、参考信托收益、固定核算日、临时核算日等概念，但这并不意味着受托人对受益人按时足额获得信托利益的承诺与保证。在信托计划如有发生司法处置情形时，受托人将根据司法处置程序下回收资金的进程酌情分配信托利益。

8.3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即 R）根据信托单位的期数、类别有所区别，具体以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时签署的第 i 期《信托计划说明书》载明的为准。

8.3.1 日业绩比较基准 = 年化业绩比较基准 ÷ 360。

8.3.2 每份信托单位每日最高参考信托收益 = 该份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即 1 元/份）× 该份信托单位所适用的日业绩比较基准。

8.3.3 每份信托单位的当期最高参考信托收益 = \sum 该份信托单位当期每日最高参考信托收益

该公式中的“当期”即核算期间为上一固定核算日（含）至本次固定核算日（不含）期间的实际存续天数；首个“当期”为该份信托单位加入信托计划之日（含）至其后第一个固定核算日（不含）期间的实际存续天数；最后一个“当期”为上一固定核算日（含）至该份信托单位注销之日（不含）期间的实际存续天数。

8.3.4 每份信托单位的最高参考信托收益 = \sum 该份信托单位存续期间的每日最高参考信托收益

其中，“该份信托单位的存续期间”自该份信托单位成立之日（含）起计算至该份信托单位注销之日（不含）止。

8.3.5 受托人有权注销每份实际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已达到“该份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 + 该份信托单位的最高参考信托收益”（即该份信托单位的最高参考信托利益）的信托单位，注销后的信托单位将不再计算信托利益，且信托计划存续规模亦相应调减。如某受益人持有的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全部信托单位均已注销的，则该受益人与受托人的信托关系终止。

8.3.6 如果信托计划分期发行的，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委托人确定后续发行的各期各类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以届时受托人与委托人签署的第 i 期《信托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为准。

8.4 信托利益的分配原则

8.4.1 受托人仅以信托计划的“可分配现金余额”为限对受益人进行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受托人对于在确定期间内分配确定金额的信托收益、信托利益均未作出任何承诺。

8.4.2 本信托计划项下，各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分配顺位相同。因信托单位期数、类别、

预定存续期限等不同而导致信托利益分配时点不同并不视为是对各信托单位信托利益分配顺位的例外约定。

8.4.3 原则上，本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仅以现金形式向全体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现金形式信托利益直接划入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受益账户。

8.4.4 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是作为不可分割的整体资产而存在的；只有在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实际分配信托利益时，受益人方有权实际取得受托人分配的受益权项下信托利益。受益人持有的任一类受益权与信托财产的任何特定部分均不具有任何法律上的对应关系。

8.4.5 受益人根据所持有信托单位的期数、类别和份额，享有相应信托利益，承担相应损失。信托计划到期（含提前到期），信托单位未得到足额信托利益分配，但信托财产已分配完毕的，信托单位亦自动注销，该受益人与受托人的信托关系终止。

8.4.6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情形自行决定提前分配全部或部分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而无需受益人另行同意，但受益人无权要求受托人提前分配全部或部分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受托人提前分配全部或部分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的，应当在受托人网站公告。

8.4.7 如发生交易对手未按照交易文件约定支付应付款项等情形，或部分信托单位预定存续期限/本信托计划预定存续期限届满时可分配现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届时应付的信托费用或不足以分配届时最高参考信托利益的，受托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处分部分或全部信托财产和/或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或根据交易文件约定行使担保权利或采取其他措施对信托财产进行变现、追索，以变现所得支付信托费用，并以变现所得支付完毕全部信托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如有）按照本条约定的分配原则向受益人分配。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处分部分或全部信托财产和/或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或根据交易文件约定行使担保权利或采取其他措施对信托财产进行变现、追索的，相应信托单位存续期限/本信托计划期限相应延长至相应信托财产全部处置和变现之日。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相关约定进行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但相关支付日调整至上述程序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8.4.8 受托人为进行信托利益分配而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将直接从信托财产中扣除。

8.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按如下约定进行计提并分配：

8.5.1 期间信托收益计提并分配（含固定核算日、临时核算日、某期信托单位到期日）

8.5.1.1 受托人以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核算日（T 日）可分配现金余额为限，计提并分配各受益人当期信托收益，受益人所持有的每份信托单位的当期信托收益按如下方式计提并分配：

(1) 届时仍存续的每一份信托单位的当期信托收益=该份信托单位的当期最高参考信托收

益；

(2) 每份于 T 日到期的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1 元+该份信托单位在其最后一个核算期间的最高参考信托收益。

(3) 各期信托单位存续时间小于 30 天即到当期信托收益分配日的，当期信托收益暂不分配。

8.5.1.2 但如 $0 \leq T$ 日“可分配现金余额” < 【届时仍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的当期最高参考信托收益之和+全部于 T 日到期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的，则：

(1) 届时仍存续的每一份信托单位的当期信托收益=T 日“可分配现金余额” × 该份信托单位的当期最高参考信托收益 ÷ 【届时仍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的当期最高参考信托收益之和+全部于 T 日到期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

(2) 每份于 T 日到期的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T 日“可分配现金余额” × 该份信托单位按第 8.5.1.1 条 (2) 项计算的信托利益 ÷ 【届时仍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的当期最高参考信托收益之和+全部于 T 日到期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

8.5.1.3 如 T 日“可分配现金余额” < 0 的，则受托人有权不进行本次信托收益分配。

8.5.2 期末信托利益分配

各期信托单位终止时，受托人以届时可分配现金余额为限计算并支付届时仍存续的每一份信托单位的期末信托利益：

8.5.2.1 届时仍存续的每份信托单位的期末信托利益=1 元+该份信托单位的最高参考信托收益—该份信托单位在其存续期间已获得分配的信托收益。

且如信托计划终止时，按上述条款计算并分配完毕后信托财产专户内仍剩余现金的，则作为受托人浮动报酬归受托人所有。

8.5.2.2 如各期信托单位终止时的可分配第 i 期信托财产现金余额 < 【届时仍存续的全部该期信托单位的最高参考信托收益—届时仍存续的全部该期信托单位在其存续期间已获得分配的信托收益+届时仍存续的全部该期信托单位的对应的信托资金】的，则：

届时仍存续的每份第 i 期信托单位的期末信托利益=第 i 期信托单位终止时的可分配第 i 期信托财产现金余额 × 该份第 i 期信托单位按第 8.5.2.1 条计算的期末信托利益 ÷ 届时仍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按第 8.5.2.1 条计算的期末信托利益之和。

8.5.3 受益人信托利益在上述计提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受托人收到当期信托收入后，分配给受益人。以上信托利益分配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

8.5.4 如果信托计划分期发行的，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后续委托人确定后续发行的各期各类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分配方式，以届时受托人与后续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

的约定为准。

8.6 信托利益分配以本信托计划实现的现金财产为限。在信托利益分配日，现金形式的信托利益划付至受益人账户。如果收回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按业绩比较基准支付收益，则按实际收回信托财产或清算结果支付。如果信托计划当期实际收到的投资收益不足以按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当期分配的，以实际收到的现金为限进行当期分配，不足部分在下一期分配。如果信托计划实现的信托利益不足以按业绩比较基准向受益人分配，则按实际清算结果分配。

8.7 受托人特别声明：本信托计划为非保本保收益型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为对信托计划可获信托利益的预估，系依据受托人的经验及过往产品的投资收益情况，本信托计划正常情况下可实现的收益水平测算所得，仅为便于受益人参考所用，不代表实际可实现的投资收益，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并非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净值的计算依据。为避免歧义，本信托计划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封闭式产品”分类及本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比较基准、最高参考信托收益、最高参考信托利益等相关表述）不构成受托人、保管人、代理推介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任何中介机构对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对信托财产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受托人不以任何形式承诺或保证信托本金不受损失，或受益人能够获得最低收益或参考收益。基于所认购受益权类别、认购渠道以及单次认购信托单位数量等因素，各受益人的业绩比较基准可能不同。如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利益不足受益人依据相应的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信托利益的，受托人仅有义务以当期可分配现金余额为限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仅以扣除信托财产应承担的税费、信托费用（不含浮动信托报酬）和其他负债（如有）后的信托财产为限享有相应信托利益，承担相应投资损失。全部信托财产分配完毕后，尚未足额分配的信托单位均自动注销。

第九条 信托财产税费的承担、其他费用的核算及支付方法

9.1 税费的缴纳

9.1.1 本信托计划所涉及的税费事项，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缴纳；对于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没有规定的信托行为的税费事项，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处理。

9.1.2 除本信托计划另有约定外，由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以及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确定的纳税人作为税负的最终承担者。受益人与受托人应就各自的所得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受托人不承担代缴义务。

9.1.3 本合同约定的受益人信托业绩比较基准在测算时已考虑国家税务机关拟对信托财产征收的增值税，各类信托单位受益人不承担信托计划项下的增值税。如前述增值税按照中国

法律法规及税收征管政策等的规定，包括《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等进行征收，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受益人信托业绩比较基准。

9.2 信托财产费用的承担

除非委托人/受益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9.2.1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款、应交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契税等）；

9.2.2 信托公司发行费、推介费、合同和凭证的印刷费用以及相关的募集发行费用；

9.2.3 信托计划设立及存续管理所需日常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用、通讯费、差旅费、招待费、保险费、律师费、审计费、评级费、评估费、银行代理收付费、POS机刷卡费等相关费用；

9.2.4 受托人报酬；

9.2.5 银行保管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代理信托资金手续费；

9.2.6 为保护和实现信托财产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9.2.7 账户开立、管理及信托资金划转等费用；

9.2.8 按照有关规定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9.3 信托费用的支付

9.3.1 受托人报酬按本信托合同约定收取。

9.3.2 银行保管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代理信托资金手续费按相关协议支付。

9.3.3 信托公司发行费按相关制度或协议规定支付。

9.3.4 其它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于发生时在信托财产中列支，有相关协议的，按协议约定执行。

9.4 受托人因违反本合同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信托计划无关的事项所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费用。

9.5 由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受托人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第十条 信托计划的估值

10.1 受托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信托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估值日为信托计划成立后的每自然季度末月最后一日。

10.2 本信托持有的金融资产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或成本法进行公允价值估值；若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执行。

10.3 上述估值方法如果不能客观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与保管人协商确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计算。

10.4 信托财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信托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四舍五入)。受托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净值，保管人对上述估值结果进行核算并出具报告。

10.5 受托人保留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进一步调整本条款的权利，且无须另行召开受益人大会或取得受益人同意。

10.6 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净值等不作为信托利益分配的依据，不代表受益人将实际分配取得的信托利益，也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第十一条 受托人报酬

受托人经营信托业务，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取受托人信托报酬，受托人信托报酬包括固定报酬与浮动报酬。

11.1 固定报酬的计算和支付

11.1.1 信托计划项下第 i 信托单位对应的受托人固定报酬率及支付方式可以不同，如信托计划分期发行，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委托人确定后续发行的各期各类信托单位适用的受托人固定报酬率及支付方式，以届时受托人与委托人签署的信托文件的约定为准。其中第【 】期信托单位对应的受托人固定报酬率为 /年。

受托人的固定报酬分别于每自然季度末月第 20 日（以下简称“期间固定报酬计提日”）

以及各期信托单位终止日计提，并于期间固定报酬计提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各期信托单位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收取相应当期固定信托报酬。第 i 期信托单位对应的固定报酬的计提方式如下：

11.1.1.1 每自然季度末月第 20 日每份存续的信托单位应计提的固定信托报酬=1 元×第 i 期信托单位固定报酬率×当期实际天数÷360，其中，“当期”是指上个期间固定报酬计提日（含）至本期间固定报酬计提日（不含）的期间，第一个“当期”是指该信托单位成立日（含）至该信托单位成立后首个期间固定报酬计提日（不含）的期间，以下同。

信托单位成立日（含）至该信托单位成立后首个期间固定报酬计提日（不含）不满 30 天的，顺延至下一期间固定报酬计提日一并支付。

11.1.1.2 各期信托单位终止日每份存续的信托单位应计提的固定信托报酬=1 元×第 i 期信托单位固定报酬率×该信托单位终止日前最后一个期间固定报酬计提日（含）起至该信托单位终止日（不含）之间的期间天数÷360。

11.1.1.3 受托人的固定报酬总额=∑每份存续的信托单位应计提的固定信托报酬。

11.1.1.4 尽管有前述约定，受托人仍有权根据信托财产专户内信托财产的情况，在不影响委托人及受益人信托收益分配的前提下，提前收取全部或部分按照本合同规定计算的某期某类信托单位预定存续期间的固定信托报酬。受托人按照本条款约定提前收取的部分固定信托报酬将于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终止后/本信托计划终止后的信托利益分配日支付预期固定信托报酬时予以扣减。

11.1.2 信托单位提前终止的，已计提并收取的受托人信托报酬不予返还，未收取的受托人固定报酬不再支付。

11.2 受托人浮动报酬为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计划资金产生的收入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及信托税费，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后的余额。当全部受益人已经按本合同约定获得信托本金且全部受益人实际获得的信托收益达到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测算的最大值后，信托财产专户内的剩余现金（如有）作为受托人的浮动信托报酬。受托人浮动报酬于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利益分配日收取，由受托人从信托财产专户中直接划付收取，受益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11.3 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信托目的不能实现，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已收取的信托报酬无需返还。

11.4 在计算受托人报酬时，前端支付的银行保管费、银行代理资金收付手续费、居间服

务费、受益人参考收益等按当期天数分摊计算。

11.5 受托人收取受托人报酬指定账户为：

账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十二条 信托财产损失的承担

12.1 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或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12.2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第十三条 信托计划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13.1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委托人、受托人均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信托关系。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生，信托计划终止：

13.2.1 信托合同期限届满，且未出现延期事由；

13.2.2 信托的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13.2.3 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13.2.4 受托人认为有必要终止的；

13.2.5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13.2.6 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的；

13.2.7 信托财产全部变现的；

13.2.8 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包括监管机构的窗口指导）变化导致本信托计划的交易结构、交易要素等事项不符合监管规定，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信托计划并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

13.2.9 信托财产尚未全部变现，但现金形式信托财产足以分配全部信托单位最高参考信

托利益的；

13.2.10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由出现。

13.3 信托计划的提前终止

13.3.1 出现以下事由时，信托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13.3.1.1 债务人按债权投资合同的约定提前偿还全部债权本金及相应资金占用费的，且受托人决定终止的；

13.3.1.2 受托人要求债务人提前还款，并获得全部清偿时；

13.3.2 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相应的信托单位提前终止：

13.3.2.1 因债务人根据债权投资合同的相关约定提前偿还部分债权本金或者受托人根据约定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部分债权本金的，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分配信托利益后注销部分存续的信托单位的，则该部分信托单位提前终止，发生该等情形，受托人将及时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13.3.2.2 发生其他事项，受托人基于受益人利益及信托目的实现的考虑，决定提前分配部分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后注销部分存续的信托单位的，则该部分信托单位提前终止，发生该等情形，受托人将及时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13.4 信托计划的延期

13.4.1 信托计划预定期限届满，如信托财产因债务人未能按期足额偿还债权本金及资金占用费、担保人等未能按时足额承担保证责任等任何原因未能全部变现的，信托计划自动延期，届时受托人将及时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13.4.2 信托计划延期时，仍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计算并分配信托利益。

13.5 信托计划的清算

13.5.1 信托终止清算期满次日为信托计划终止时的信托利益分配日。

13.5.2 清算期为 10 个工作日。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信托计划进行清算，编制信托事务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并以本合同约定的披露方式报告受益人。受益人于清算报告披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3.5.3 信托计划清算后，受托人将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托财产的分配；存在无法以

现金形式分配的信托财产的，于变现完成后分配。

13.5.4 本信托计划的清算报告不需外部第三方审计。

13.6 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

13.6.1 本信托终止后，受托人以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信托费用和负债（不含浮动信托报酬）和负债（如有）后的余额为限向受益人进行分配；受托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向受益人足额分配全部参考信托利益后的剩余部分（如有）作为受托人浮动信托报酬。信托财产专户销户利息归属于受托人。

13.6.2 信托终止，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

第十四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4.1 委托人（认购人）资格

14.1.1 委托人须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本合同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保证依据本合同所交付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且对该等资金享有合法、完整的处分权，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认购信托单位，符合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对认购资金的规定；委托人承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违规者要承担相应责任及法律后果。

14.1.2 委托人为中国税收居民（即中国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或者居民个人），如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其承诺不是非居民个人；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的，其承诺自身不是非居民企业，且其实际控制人不是非居民个人。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提供相关材料以配合受托人进行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委托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1.3 如商业银行为本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的，则委托人承诺和保证认购本信托计划符合现行有效监管政策要求，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风险资本计提和监管报表填列。如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以其受托管理资金投资于本信托的，应当遵守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14.2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4.2.1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14.2.2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14.2.3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赔偿。

14.2.4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14.2.5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委托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14.2.6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委托人有权选任新受托人。

14.2.7 委托人保证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来源合法且其拥有该资金的合法支配权。

14.2.8 委托人保证其认购本信托的行为符合其适用的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部规定，并符合其内、外部的投资政策和相关资产配置要求。为上述合法合规的目的，委托人应承诺并完成下述事项：

14.2.8.1 其已取得签署和履行信托文件以及认购本信托所必须的内、外部授权、批准、报告、报备（如需）等程序；

14.2.8.2 其签署和履行信托文件以及认购本信托不违反其所应遵守的所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判决、裁定和内部组织性文件等，亦不与其已经签署的任何其他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相抵触；

14.2.8.3 其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违法行为，遵守受托人关于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主动配合受托人履行反洗钱职责；

14.2.8.4 其成功认购本信托后，应按照其适用的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项事后报告、报备工作（如需）；

14.2.9 按照信托合同规定足额交付信托资金，认购信托单位。

14.2.10 委托人保证已就设立本信托事项向受托人完整、真实提供了自身的信息。委托人有义务向受托人提供有关资料，以保证受托人从事金融业务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14.2.11 在信托存续期间，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变更、撤销或解除本信托。

14.2.12 除非信托文件另有约定，本信托期满前委托人不得取回信托财产。

14.2.13 受益人按在本信托计划中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的比例享有相应的信托利益，承担相应的信托财产费用。

14.2.14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前应仔细阅读信托文件的全部内容，并签订认购风险说明书，申明自愿承担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

14.3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4.3.1 受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本信托的运营情况自行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14.3.2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受托人报酬。受托人除按信托文件约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14.3.3 受托人具备合理理由怀疑委托人/受益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并有权向反洗钱监管部门报告。

14.3.4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应遵守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的约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14.3.5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信托财产费用及税费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4.3.6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14.3.7 受托人必须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14.3.8 受托人对委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因处理信托事务必须披露的除外。

14.3.9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14.3.10 信托财产不属于受托人的自有财产，受托人终止时，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或破产财产。

14.3.11 信托不因受托人的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依法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撤销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但法律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3.12 受托人应妥善保管管理信托计划的全部资料，保存期自信托计划结束之日起不得少于15年。

14.3.13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受托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14.3.14 受托人以扣除信托费用（不含浮动信托报酬）和其他负债后的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14.3.15 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14.4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4.4.1 受益人享有信托受益权，也有权放弃信托受益权。

14.4.2 受益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14.4.3 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受托人的不当处分行为，要求受托人予以损害赔偿。

14.4.4 受益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14.4.5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14.4.6 受益人有权转让信托受益权，但须符合监管要求及本合同约定。

14.4.7 受益人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要求召开受益人大会；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受益人大会、对受益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14.4.8 受益人有义务在信托利益分配前将有效的联系方式和信托利益分配账户资料以书面方式告知受托人，以确保受益人信息准确无误；

14.4.9 未经受托人同意，受益人不得抵押/质押受益权，不得用受益权偿还债务；

14.4.10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负有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5.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益人可以向其他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但不得分割转让，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

15.2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不得将委托人、受益人权利分割转让，信托受益权一旦转让，即视为本合同项下委托人、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新受益人。

15.3 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持本合同、双方身份证明文件、转让申请及与受让人签订的受益人转让协议，按照受托人要求办理转让登记手续。信托受益权自转让登记之日转移至新受益人。

15.4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导致受托人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受托人有权不予确认。未经受托人事先同意，不得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商业银行或其他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15.5 受托人仅对相关手续、合同、协议等进行必要的形式审查，不对相关合同、协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如受托人或信托财产因此承担损失的，受托人有权向原受益人追偿。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

16.1 定期披露

信托计划成立日/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后5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本信托计划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情况；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于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信托计划管理报告》，在信托计划终止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信托计划清算报告》。自披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受益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相应责任。

16.2 临时披露

信托计划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当在获知有关情况后3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书面提出采取的应对措施：

16.2.1 信托目的不能实现；

16.2.2 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16.2.3 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16.2.4 信托计划的担保人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

16.2.5 因法律法规修改、市场制度变革等严重影响信托计划运行的事项；

16.2.6 其他与信托计划相关且受托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披露的事项。

16.3 信息披露的形式

16.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可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受益人披露：

- (1) 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 (2) 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告；
- (3) 电子邮件；
- (4) 电话或传真；
- (5) 信函；
- (6) 其他信息披露方式。

16.3.2 受托人在其营业场所存放备查的，相关信息自存放之日起视为披露；

16.3.3 在受托人网站公告，相关信息自发布之日起视为披露。

第十七条 受益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7.1 受益人大会组成

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组成。

17.2 受益人大会召开事由

发生下列事项而信托计划文件未有事先约定的，除应当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外，还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 17.2.1 除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提前终止信托合同或者延长信托期限；
- 17.2.2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17.2.3 更换受托人；
- 17.2.4 提高受托人、保管人的报酬标准；
- 17.2.5 信托文件中约定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17.3 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情形

以下情形可由受托人决定修改信托文件，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

17.3.1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信托文件进行的修改；

17.3.2 信托计划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17.4 受益人大会召集方式

17.4.1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由受托人选择确定；

17.4.2 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代表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

17.4 受益人大会通知

17.4.1 召开受益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受益人，受益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7.4.1.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17.4.1.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7.4.1.3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17.4.1.4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17.4.1.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7.4.1.6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17.4.2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受益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17.5 受益人大会召开方式

17.5.1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17.5.2 现场开会由受益人本人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受托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受益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送达给受托人的，视为出席了会议；

17.5.3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解任受托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受益人大会。

17.6 受益人大会召开条件

17.6.1 现场开会的，代表届时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 50%以上（含 50%）的受益人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17.6.2 通讯方式开会的，出具书面意见的受益人所代表的信托单位总份数占届时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 50%以上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未能满足上述全部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

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17.7 受益人大会议事内容和程序

17.7.1 受益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17.7.2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

17.7.3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17.7.4 会议主持人由召集人指定。

17.8 受益人大会表决

17.8.1 每壹份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7.8.2 受益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信托计划（信托文件已有规定的除外），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受益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受益人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17.9 受益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17.9.1 受益人大会作出有效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发生法律效力；

17.9.2 受托人在受益人大会作出决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全体受益人，并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十八条 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按照《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19.1 风险揭示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运作存在盈利的机会，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在信托财产管理、运用过程中，仍然存在信用风险、政策与法律法规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担保措施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托财产的估值方法风险、信息不对称风险、偿付风险、违约金无法得到全部支持风险、信托计划不成立的风险、信托计划提前到期的风险、信托计划延期的风险、净值波

动风险、信托单位认购价格偏离风险、税收风险、监管风险、电子合同及交易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具体详见《认购风险申明书》相关约定。

19.2 风险承担

19.2.1 受托人依据信托计划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19.2.2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第二十条 信托当事人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20.1 委托人、受托人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20.2 委托人或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确认与保证不真实或被违背，视为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0.3 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20.4 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5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0.6 委托人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变更合同、未按约定方式提前终止合同等），委托人应负责赔偿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及所受到的损失。

20.7 争议的解决方式

对于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受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一条 信托计划的成立、失败及信托合同的生效

21.1 本信托合同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21.1.1 委托人已签署纸质版信托合同或已通过受托人网上交易系统和/或代理收付/推介机构的柜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等电子化签约方式签署电子合同且受托人已确认合同签署成功；

21.1.2 委托人和/或代理收付/推介机构将信托资金交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且受托人确认已接受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

21.1.3 本信托合同经受托人签署和/或受托人通过代理收付/推介机构反馈电子合同签署信息。

21.2 签署信托合同的有效形式：

21.2.1 自然人委托人应由其本人签字；

21.2.2 法人委托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1.2.3 其他组织委托人应为其有权签字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1.2.4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并盖章。

21.3 本信托计划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信托计划成立（具体以受托人披露为准）：

21.3.1 募集期内，加入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达到人民币 50,000 万元；

21.3.2 募集期满，加入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

21.4 本信托计划采取分期募集的，第一期信托单位募集完成，信托计划成立，第一期信托单位同时成立；信托计划成立后，各期信托单位募集完成，该期信托单位成立。受托人分期募集信托单位的，受托人有权根据届时信托计划运营情况、市场情况确定分期募集的信托单位的成立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信托单位数量、类别、预定期限、募集期、业绩比较基准等具体条件，具体以受托人成立公告披露为准。

21.5 信托募集期（以受托人公告为准）实现的活期利息，归入本信托财产。

21.6 募集失败

各期信托单位募集期结束，未达到本信托计划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条件，则本信托计划该期信托单位不成立，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于募集期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委托人交付的该期信托单位认购资金及认购资金交付日至该期信托单位募集期结束日期间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一并返还委托人。

第二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22.1 委托人/受益人应在本合同或受托人网上交易系统中准确、完备地填写其通讯地址、联系方式，本合同填写的邮寄地址（或住所）为信托当事人同意的通讯地址。本合同项下委托人/受益人的送达地址与其通讯地址一致。委托人/受益人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如果委托人/受益人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受托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该委托人/受益人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22.2 受托人的送达地址与其通讯地址一致，为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受托人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受托人可自行选择以本合同规定的任一信息披露方式披露。

22.3 委托人/受益人、受托人一致同意将各自提供的上述送达地址作为后续债权催收、仲裁或诉讼时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如有）。

22.4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或司法机关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通知应采用传真方式，或专人递送方式，或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方式或特种快递方式递送至本合同或受托人网上交易系统中所列的邮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按照本条的规定正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方式发送的通知应视为已在以下事件有效送达：

22.4.1 通过专人递送的，在送达时；

22.4.2 通过传真发送，如果已经发送，或者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的，在相关传真发送时；

22.4.3 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或登记邮件形式（要求有查收回执）发送的，于投邮后第5个工作日下午五时；

22.4.4 特种快递方式发送的，于投邮后第3个工作日上午九时。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23.1 信托文件

23.1.1 《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说明书》为本信托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而《信托计划说明书》有规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如果本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及《认购风险说明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以本信托合同为准。

23.1.2 《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说明书》经受托人盖章后生效，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认可并同意《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说明书》中的各项规定，视同委托人已接受《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说明书》的各项约束，无需委托人另行签署。

23.2 节假日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受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3.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得被视为等同于该条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或被用来解释该等条款或本合同。

23.4 本合同一式贰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认购信托单位前，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认购风险申明

书和信托计划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对所读文件约定的条款均无异议。本合同、认购风险说明书和信托计划说明书，委托人可以选择以纸质合同方式签署，也可以电子化签约方式签署。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合同方式或电子化签约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以电子化签约方式签署本合同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有关规定。以电子化签约方式签署本合同的，合同生效后，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即本合同、认购风险说明书和信托计划说明书）。特别提请委托人以电子化签约方式签署本合同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管与电子化签约方式签署本合同相关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投资者名义实施电子化签约行为。

23.6 委托人同意并认可，其通过代理推介机构网上银行系统签署电子合同或通过受托人网上交易系统签署电子合同的方式确认签署信托文件的，与签署纸质版本的信托文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3.7 为落实《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要求，受托人将采集委托人/受益人基本身份信息、受益所有人信息、合规投资者信息等，委托人签署本信托合同，即视为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提供有关信息，并同意受托人将有关信息用于洗钱风险管理、合规风险管理、客户服务等方面。委托人/受益人不能或者拒绝提供必要信息，致使受托人无法履行反洗钱义务的，受托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相关规定对其金融活动采取限制性措施；确有必要时，受托人可以依法拒绝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

23.8 为进一步保障和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受托人提供了如下三种投诉渠道，供委托人/受益人选择适用：

(1) 投诉电话：

(2) 投诉邮箱：

(3) 投诉地址：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编号为【 】的《西咸泾河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签署页）

信托委托人（受益人）（自然人本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附件 1

委托人信息登记表（自然人客户）

委托人身份信息			
*委托人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国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联系地址	省 市 (区/县)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	
*职业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机关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团体或群众团体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外国商会等）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及教学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农业专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会计、审计、税务专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人士等特殊职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或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警察、消防、应急救援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珠宝、黄金等贵金属行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典当、拍卖行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品或文物收藏行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废品、旧货回收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健康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社会生产和社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含淘宝店自营等）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业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注：填写时可在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查询《职业分类与代码》（GB/T 6565-2015））		

*最高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专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或技校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文盲或半文盲		
授权代理人信息（如有必填）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授权代理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无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证件种类	

附件二

委托人信息登记表（机构客户）

委托人身份信息			
*委托人名称			
*经营范围 (按照营业执照填写)			
*住所	省	市	(区/县)
*邮政编码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执照、证件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照、证件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行业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采矿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和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和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和社会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注：填写时可在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名称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授权代理人信息（如有必填）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授权代理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无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姓名 或者名称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等其他	

附件 3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豁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各级党的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权力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事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政协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解放军 <input type="checkbox"/> 武警部队 <input type="checkbox"/>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间国际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可以不识别上述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	
□简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受益所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公司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的机构、组织_____	
	受益所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含)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合伙企业类	受益所有人类别	(1)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 25%(含) 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2) 参照公司判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含)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
□其他金融产品类	产品名称_____	
	产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员工持股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受益所有人类别	(1) 参照基金判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 25%(含) 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主要发起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类	产品名称_____	
	受益所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类	产品名称_____	
	受益所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 25%(含) 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

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如不够填写可加附页)

受益所有人	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限(起 始-截止)	地址
受益所有人 1				年 月 日至	省 市 (区/县)
受益所有人 2				年 月 日至	省 市 (区/县)
受益所有人 3				年 月 日至	省 市 (区/县)
受益所有人 4				年 月 日至	省 市 (区/县)

备注：请分别注明各受益所有人的类别

受益所有人 1	
受益所有人 2	
受益所有人 3	
受益所有人 4	

上述信息系本机构亲自填写，本机构确保填写的信息详实、正确、有效，如因本机构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本机构承担，受托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机构客户（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尊敬的客户，请您配合提供以下信息和资料：

1. 非自然人客户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信托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

2. 非自然人客户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主要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含相关的投票权类型）等。

反洗钱风险识别承诺书

本人/本机构郑重承诺：

一、资金来源：

1. 本人进行信托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可多选）：

- 工资、薪金所得 生产经营所得 投资所得
- 承租经营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 稿酬所得
- 赠予所得 继承所得 赔款、补助、复员转业所得
- 其他（请注明）_____。

2. 本机构进行信托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可多选）：

- 因股东出资或增资所得（股本） 经营收入所得
- 捐赠收入所得 投资收益所得
- 其他所得
- 机构自有资金 银行公募理财资金
- 银行私募理财资金 信托产品资金
-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金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
- 依法募集、管理的其他资金

若资金来源于资产管理产品或依法募集、管理的其他资金，请如实填写产品登记号/备案号：_____。

二、本人/本机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有关规定。本人/本机构保证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财产为本人合法拥有并可支配的财产，

提供给受托人的所有信息、资料及证件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以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及相关违法犯罪活动为目的之行为。

三、若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本人/本机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自然人委托人(签字/章)：

或：机构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